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95.03.01 第 95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3 第 100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第 10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31 第 11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為積極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特制定本要點，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行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及在職進修活動。
 - (二)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下列資訊予相關人員，包括：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前條所稱之教職員工生係指下列人員：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等人員。
- (二) 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且當學期在學有選課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五、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
- (二) 被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不是你的錯，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
- (三) 本校輔導處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7) 8066761

專線傳真：(07) 8066761

專用電子信箱：sa@ouk.edu.tw。

- (四) 預防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 (五) 本校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本校責無旁貸。
- (六) 本校對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 (七)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

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時，教職員工部分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學生部分由輔導處為收件單位。

除有本要點第九條第六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後，應指派收件單位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之校長時，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本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本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五)本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本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七)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八)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五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九)本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十)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本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十四)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程序:

- (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四)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 1.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2.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3.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十二、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 2.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3.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4.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5.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三、隱私之保密：

(一)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 人事室或輔導處應針對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

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四)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四、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得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及提供必要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要點為調查處理。

十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七、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十八、本校對於與本要點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十九、本防治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二十、各單位對於本要點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廿一、有關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輔導處及人事室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廿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